

個案一

- 清拆編號 : DLO/TP/1&11/2003/A/XX
- 清拆地址 : 大埔九龍坑村 XX 號
- 背景 : 此戶居於 1982 年寮屋登記的非住宅搭建物內，因此，只可入住新界中轉房屋。不過，戶主要求編配大埔或粉嶺區公屋單位。
- 解決方案 :
1. 資料顯示，此戶現在亦透過公屋輪候冊申請公屋，因此，房屋署可替此戶透過「提前配房計劃」編配屯門或天水圍區公屋單位。
 2. 早前，房屋署曾將此戶的要求轉介社署跟進，最近社署回覆，支持戶主的要求，推薦其個案給房屋署考慮。房屋署正考慮個案。

個案二

清拆編號 : DLO/TP/1&11/2003/A/XX

清拆地址 : 大埔九龍坑村 XX 號

背景 : 戶主太太曾是居屋業主，而家庭總收入可能超逾入息和資產淨值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的限額。

解決方案 : 1. 房屋署已澄清戶主太太之居屋業權問題。
2. 此戶的入住租住公屋的資格仍待核實。假若合乎資格，但只是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，則可獲考慮發放特惠津貼。

個案三

清拆編號：DLO/TP/1&11/2003/B/XX

清拆地址：大埔九龍坑村 XX 號

背景：

1. 資料顯示，此戶之戶主現時長期在內地工作，因此，房屋署至今仍未能與此戶取得聯絡。
2. 資料顯示，此戶擁有私人住宅物業，但尚待核實。

解決方案： 根據現行政策，凡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人士，將不會獲得任何安置或特惠津貼。現階段，房屋署仍然努力聯絡此戶成員，希望能獲得多些資料，以核實此戶安置資格。

個案四

清拆編號：DLO/TP/1&11/2003/B/XX

清拆地址：大埔九龍坑村 XX 號

背景：1. 資料顯示，此戶居於非 1982 寮屋登記的搭建物。而此戶成員在 1984 至 1985 年寮屋居民登記檔案內並無紀錄。

2. 此戶主曾申領房屋署的自置居所貸款。

解決方案：1. 房屋署再深入查核，證明此戶居住的搭建物在 1982 年或以前已經存在。房屋署仍在調查此搭建物在 1982 年或以前的用途。

2. 根據現行政策，曾申領過自置居所貸款人士，不可以再申請公屋，房屋署職員現正進一步調查其個案，以核實其安置資格。

個案五

清拆編號 : **DLO/TP/1&11/2003/B/XX**

清拆地址 : 大埔九龍坑村 **XX** 號

背景 : 此戶的入息可能超逾資產及入息限額。

解決方案 : 根據初步資料顯示，此戶可能符合安置資格。故此，若只是未能通過資產入息審查，此戶可申請獲房屋署發放特惠津貼。